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中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陈园园、郭春霞、马文俊、夏如峰、张中魁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春霞、马文俊、夏如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进行审议，请全体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